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公 告

2022 年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15 年修改）第三十一条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改）第二十七条规定，揭西县宝成石业有限公司石圳坑采石场和普宁市金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经企业申请，我局现予以注销揭西县宝成石业有限公司石圳坑采石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粤）FM 安许证字〔2019〕Va07 I）和普宁市金海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揭安经〔2021〕0245 号）。

特此公告。

